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俊 元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漏未提出附表所示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惠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劉 碧 雯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聲請人現受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說明係自何時起開始扣薪？每月扣款數額、迄今已遭扣薪之期數、總金額為何？自扣薪之日起迄本裁定送達之日止，聲請人每月實領薪資數額為何？）
2	請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間之每月薪資

	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應顯示未遭強制執行扣薪前之薪資數額）等證明文件。聲請人於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間若有兼職、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
3	聲請人所列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之數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應就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提出說明，並檢附「詳細」之證明文件或收據；如要援引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新臺幣1萬7,076元），亦請具狀陳明。
4	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集保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請提供自111年10月起，並補登至最新）。
5	請提出聲請人所扶養之親屬即父王金瑞、母吳秀治最近2年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戶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如薪資帳戶存摺影本）。
6	依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聲請人之出生別登記為次男，依常理推論，其父王金瑞、母吳秀治應有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是請提出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說明聲請人與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就家庭生活支出及親屬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若由聲請人全數負擔，請提出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無法共同負擔之原因及證明文件。
7	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自111年10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
8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車號：000-0000）現值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9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
10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載，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成立後毀諾，請說明聲請人於協商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而毀諾，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毀諾當時之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金額、協商時聲請人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為若干等），並請陳報協商成立後迄今共清償若干金額？自何時開始毀諾？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轉帳存摺、匯款單等）。